

擁 有 須 予 公 佈 權 益 之 股 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arsight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515,000	4.02%
	好倉	於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0	55.11%
迪辰集團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55.11%

附註： Farsight於迪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迪辰集團實益擁有之2,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規定有指定委任期外，本公司已於本中期期間遵從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回顧期內各股東及本集團全體員工之支持、努力不懈及熱誠工作，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范棣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